

第十一章

技術督察職系及相連職系

範圍

11.1 本章所載，乃常委會就主要為執行技術督察職務或監督性職務的職系所提出的建議。

11.2 常委會根據入職資歷及各職系的結構將此等職系分為以下兩組：

第一組：此類職系的入職資歷通常為香港理工學院高級證書再加數年工作經驗。此組職系的人員大部份都是執行督察職務。

第二組：此組職系通常聘用有經驗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或已完成認可學徒訓練人士擔任。若干職系由於其第一職級已自第一標準薪級轉入總薪級表，其第二職級的薪級因此與聘用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職系內第一職級相同，故亦包括在此組內。

基準與薪級

11.3 常委會已訂定第十七薪點為第一組職系的基準薪點。此基準與需要中學會考證書加三年正式訓練的第十章第二組職系第一專責職級的基準相同，因為常委會認為兩者的入職資歷屬同等程度。

11.4 第一組內的薪級大致已屬適當，但若干職系的第二與第三職級之間相隔多一增薪點，造成此現象的原因不明，常委會建議在日後的檢討中再加以研究。

11.5 至於第二組，常委會決定以第六薪點為第一職級的基準，以方便第一標準薪級內的職級轉入總薪級表。第二

職級的基準則定在第九薪點，因為入職者通常都是招聘自第一標準薪級的人員。

11.6 全部薪級其次顧及組內各職系的現行薪級，再依照第四章詳述的辦法加以調整。常委會已將第一組內基本職級以上各職級的薪級全部劃一，但須輪班工作者則屬例外。至於第二組，由於組內職系的結構各有不同，實難用廣涵法將薪級劃一。

個別職系

11.7 以下為常委會對個別職系的意見，薪級則表列附錄十五。

第 一 組

(入職資歷通常為香港理工學院高級證書再加數年工作經驗的職系)

11.8 空氣調節督察

電器督察

機械督察

這幾個職系的人員聲稱他們的薪酬較私營機構內類似職位的薪酬為低，但常委會並未發現任何獨立證據支持這說法。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適當，因此建議毋須修訂。

	<u>現行薪級</u>
助理空氣調節督察	1 7 - 2 7
二級空氣調節督察	2 8 - 3 6
一級空氣調節督察	3 8 - 4 1
助理電器督察	1 7 - 2 7
二級電器督察	2 8 - 3 6
一級電器督察	3 8 - 4 1
助理機械督察	1 7 - 2 7
二級機械督察	2 8 - 3 6
一級機械督察	3 8 - 4 1

11.9 助理草地工程督察

助理草地工程督察的工作與康樂助理員甚為相似，因此常委會建議將這個只得一個職位的職系併入康樂助理員職系，並建議暫時毋須調整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助理草地工程督察	17—27

11.10 助理鑛務督察

此職系只得一個職位，其職責及入職資歷似可比擬測量員（土地），常委會建議應考慮將其改為測量員（土地），並建議暫時毋須調整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助理鑛務督察	16—29

11.11 屋宇裝備／設備督察

屋宇裝備／設備督察負責監督在屋宇內根據合約進行的裝設或維修工程。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適當，毋須修訂。

	<u>現行薪級</u>
助理屋宇裝備／設備督察	17—27
二級屋宇裝備／設備督察	28—36
一級屋宇裝備／設備督察	38—41

11.12 屋宇監督

屋宇監督在意見書內建議將助理屋宇監督及二級屋宇監督兩職級合併，常委會並不贊成此項建議，因為兩者的職責有明顯的差別。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適當。

	<u>現行薪級</u>
助理屋宇督察	1 7—2 7
二級屋宇督察	2 8—3 6
一級屋宇督察	3 8—4 1

11.13 工程監督

工程督察

工程監督及工程督察均在意見書內建議助理工程監督及助理工程督察在兩年試用期期滿後應自動升為工程監督及工程督察。工程監督亦同時建議二級工程監督應根據此例晉陞一級工程監督。

正如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指出，常委會並不同意此類建議，由於助理職級並不是訓練職級，因此並無理由可自動晉陞至第二職級。常委會通常亦反對根據比例而設立晉陞職位。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適當，毋須調整。

	<u>現行薪級</u>
助理工程監督	1 7—2 7
二級工程監督	2 8—3 6
一級工程監督	3 8—4 1
助理工程督察	1 7—2 7
二級工程督察	2 8—3 6
一級工程督察	3 8—4 1

11.14 船舶技師

船舶技師只任職漁農署，負責向漁民提供有關漁船的技術援助。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令人滿意。

	<u>現行薪級</u>
二級船舶技師	17—27
一級船舶技師	28—36

11.15 電器技術員

常委會未能支持電器技術員所提出有關設立第三職級的建議，因為工作上實無此需要。為使此職系的薪級與其他督察級職系一致，常委會已將電器技術員的頂薪點及高級電器技術員的起薪點提高。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電器技術員	17—25	17—27
高級電器技術員	26—36	28—36

11.16 消防空氣調節主任

此職系的現時入職學歷為香港理工學院電機及機械工程文憑或證書。常委會認為此職系現時的職責需要較高的入職學歷。

常委會擬於日後再研究此問題，故建議暫時毋須修訂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消防空氣調節副主任	40—42
消防空氣調節主任	43—45

11.17 督察（陸上鍋爐）

此職系只有一職級，雖然職系內的人員屬海事處的編制，但實際上借調勞工處壓力器組工作。曾有人向常委會指出此職系缺乏晉陞機會，但據常委會所知，有關人員已獲得機會在船隻視察員職系內的機械部份運用他們的技術知識，而這機會可導致他們獲晉陞為一級船隻視察員。常委會亦獲悉勞工處及海事處現正聯合檢討壓力器組內各職位。在此情況下，常委會建議毋須調整現行薪級。

現行薪級

督察（陸上鍋爐）

28—36

11.18 學徒督察

當局為執行學徒條例，特在一九七六年增設只有一個職級的學徒督察職系。常委會知道當局現正檢討是否須增設一個較高職級。學徒督察的現有薪級頗高，常委會因此將其起薪降低，俾與其他類似職系的薪級相一致。但在上述檢討結果公佈前，無意更改其頂薪。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學徒督察

19—31

17—31

11.19 電訊督察

電訊監督

職方要求將電訊督察的薪級調整，俾與一級電訊助理的薪級相等。常委會接納該項建議，因此舉可使電訊督察的薪級與同組其他類似職系的薪級相一致。常委會亦連帶調整了助理電訊督察及助理電訊監督的薪級。至於電訊監督及高級電訊監督的薪級，則須詳細研究，方能決定。常委會準備在未來的一次檢討便這樣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電訊督察	1 7—2 5	1 7—2 7
電訊督察	2 6—3 0	2 8—3 6
助理電訊監督	3 1—4 1	3 8—4 1
電訊監督	4 2—4 5	4 2—4 5
高級電訊監督	4 6—4 8	4 6—4 8

11•20 導師 (機械)

常委會將導師 (機械) 職級的起薪提高一個薪點，以便與同組其他職系的薪級相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導師 (機械)	2 7—3 6	2 8—3 6
訓練主任 (海事)	3 8—4 1	3 8—4 1

11•21 洗衣部主任

洗衣部助理主任須輪班工作，故常委會將其薪級提高。同樣，洗衣部主任的起薪亦獲提高一個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洗衣部助理主任	1 7—2 6	1 8—2 7
洗衣部主任	2 7—3 6	2 8—3 6

11•22 被服供應部經理

被服供應部主任

被服供應部主任將其職責與監獄署的高級工業督導員比較。常委會則認為如此比較並不適當，因兩者無論在責任上或工作環境上均不同。雖然如此，常委會仍將其頂薪提高一個薪點，俾其薪級與其他類似職級薪級相一致。

鑑於被服供應部主任及經理的大部份工作均與紡織及製衣工業有關，故常委會建議將此職系的入職資歷由中學會考證書改為香港理工學院有關學科高級證書。

由於招聘上的困難，被服供應部經理的現行薪級是經特別批准的個人薪級。常委會建議一俟現時的被服供應部經理退休，當局即應考慮將該職位併入醫院事務秘書職系內，或將之轉為被服供應部主任的晉陞職級。常委會建議在當局詳細調查該職位的情況前，被服供應部經理的薪級，無須作任何更改。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被服供應部主任	1 7—2 6	1 7—2 7
被服供應部經理	3 4—4 2	3 4—4 2

11.23 汽車檢驗主任

此職系在一九七六年設立，由運輸署的機械督察担任。高級汽車檢驗主任一職級，則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始增設。

對於職方要求將高級汽車檢驗主任的薪級提高，常委會未能同意。至於僱方提議增設總汽車檢驗主任一個較高技術員職級，薪級較其他所有技術督察人員為高，常委會亦不敢苟同。如確有需要增設較高職級，由具有專業資格的機械工程師担任當較適合。

常委會故此建議現行薪級維持不變。

	<u>現行薪級</u>
助理汽車檢驗主任	1 7—1 9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2 8—3 6
一級汽車檢驗主任	3 8—4 1
高級汽車檢驗主任	4 2—4 3

11.24 造船設計繪圖員

職方表示彼等與船隻視察員職系的工作均為視察船隻，而彼此的入職資歷亦類似，故要求重編為船隻視察員職系。

常委會知道，當局在一九七五年曾將各繪圖員職系的薪級改善，同時並增加其職務，包括監督船隻興建及若干視察船隻工作等，以便使彼等獲得成為船隻視察員所需的工作經驗。自該時起，已有數名繪圖員獲委任為船隻視察員。

常委會建議當局進行調查，從而決定能否將繪圖員併入船隻視察員職系，成為該職系內的一支。此外，並建議將繪圖員的薪級調整至與同組其他職系一致。此建議薪級已將任用時須具工作經驗的因素計算在內。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造船設計繪圖員	21—27	20—27
高級造船設計繪圖員	28—31	28—36

11.25 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職方認為其薪級應與紀律人員相同，常委會未能接納此種意見。

職方又要求將一級及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合併，使其職級結構與郵政署電訊助理職系的職級相一致。然而，常委會認為由於現時結構在職務執行上有其需要，故不建議將兩職級合併。雖然如此，為了更正確反映該職系的職責，常委會在整體上改善了該職系的薪級，所建議的二級及三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薪級，已將輪班工作因素計算在內。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三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17-25	18-28
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26-32	29-32
一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32-36	33-36
助理監督（警察電訊科）	37-41	38-41
監督（警察電訊科）	42-45	42-45

11.26 石礦場廠長

石礦場廠長及助理石礦場廠長隸屬工務司署，但小部份須於私營礦場工作。常委會認為該兩職級現時的薪級俱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助理石礦場廠長	28-36
石礦場廠長	38-41

11.27 雷達機械師

常委會認為雷達機械師及助理雷達機械師的現行薪級均屬適當，但為使之與其他類似的技術督察職系薪級一致，特將該兩職級的起薪增加一個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雷達機械師	26-36	28-36
雷達機械師	37-41	38-41

11.28 鐵路機務督察

鐵路工務督察

鐵路機務督察及鐵路工務督察均隸屬九廣鐵路局。前者負責監督屬下人員對車廂、火車頭及各種電訊、電氣和電子設備的視察和維修；後者則負責視察路軌結構及監督鐵路工程的興建及維修。該兩職系現時的薪級與同組其他職系相一致，故常委會並不建議更改。